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文內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綱先生－主席

Hui Richard Rui先生－副主席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謝卓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陳仕鴻先生

繆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仕鴻先生及唐滙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趙綱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在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於多間貿易及工程公司任職，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Hui Richard Rui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Hui先生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畢業，獲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任職管理階層逾十年。

董事會報告 (續)

徐正鴻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之聚物理科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若干香港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

鍾灑鼎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謝卓明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二十年。

陳仕鴻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香港律師行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

繆希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及聖約翰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畢業。彼為美國大律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學會會員。彼在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及食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鋼先生	個人	200,000股 (附註)	0.01%
Hui Richard Rui先生	個人	5,250,000股 (附註)	0.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趙鋼先生及Hui Richard Rui先生持有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為40,000股及1,050,000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提述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擁有之股份權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概約持股量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1,468,000 (附註)	7.2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39,856,400 (附註)	5.26%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合併」)。以上所述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數目，故並未計入於二零零六年發生之股份合併。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應付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

(a)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b)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具有類似權利之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49%及10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97%及10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偏離任何守則條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至第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趙鋼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